

110 年斗六市公所廉政指引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勞務採購孳生弊端案。
2	案情概述	A 公所於甲廠商抽水機委外操作及巡查勞務採購驗收報告，於場賞所函報之水門巡檢紀錄表中，檢附不實之巡查照片及工作資料，經監辦單位調查後發現，確實有上開等情，A 公所爰向甲廠商追討溢領款項及違約金，並簽辦追究承辦單位主管乙課長及承辦人丙技士相關行政疏失責任。
3	風險評估	<p>一、廠商未落實抽水機操作管理，易發生機械故障損壞，於汛期期間無法及時運轉，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危害。</p> <p>二、承辦單位僅依廠商提供資料審查，未辦理實地勘查，缺乏監督機制，導致廠商有僥倖心理，而未確實依契約規定完成抽水機維護保養作業。</p> <p>三、承辦人於書面驗收時未依契約確實審查，以致驗收不實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一、落實書面審查作業，防止疏漏事件發生。</p> <p>二、實地稽核發現缺失應立即要求廠商改善。</p> <p>三、增加承辦同仁定期稽查與抽查作業以防書面審查疏漏。</p> <p>四、缺失事項於翌年度訂定契約時律定清楚，以防疏失再發生。</p> <p>五、加強廉政法紀宣導。</p>
5	參考法令	<p>一、刑法第 130 條之釀成災害罪，以對於某種災害有預防或遏止職務之公務員，廢弛其職務，不為預防或遏止，以致釀成災害。</p> <p>二、第 131 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。</p>